

(唐)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萧德言 合编

《群书治要》学习小组 译注

群书治要译注

第四册

中国书店

(唐) 魏徵 褚亮 虞世南 萧德言 合编

《群书治要》学习小组 译注

群书治要译注

第四册

中国书店



目 录

卷十四

汉书(二)1253

卷十五

汉书(三)1339

卷十六

汉书(四)1413

卷十七

汉书(五)1485

卷十八

汉书(六)1575



卷十四

汉书(二)

【题解】本卷从《汉书》十志中，选取《礼乐志》《刑法志》《食货志》和《艺文志》的重要内容，皆是兴国安邦、和谐万民的关键所在。四篇志按照《汉书》原文的次序，首推“礼乐”，以显“礼乐之用为急”，明“古之王者，莫不以教化为大务”，盖刑法、食货、艺文之策，终是为成其教化而已；刑法是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和国家稳定的必要手段，然“刑法所以助治也”，故古有“以刑弼教”、“德主刑辅”之说，全文阐述了我国刑法的起源及其发展，又特别节录了荀子论刑的观点，尤为精彩；食货分而言之，一曰“食”，二曰“货”，二者皆是国计民生的根本。《食货志》上下两篇分别记述了食、货的起源和西汉的农业、货币及经济制度，为了解当时的国家政策和社会经济及其背景，提供了重要的历史资料；《艺文志》中，推崇古人耕养蓄德之学风，痛砭时人背本逐末之极蔽，历记诸子兴起式微之成因，实为考究诸子百家、文献典籍源流的宝贵资料。

四志精华，总为一卷，上推三皇、尧、舜及夏、商、周稽古之制，详叙西汉一朝典章制度之变，更以史实而为佐证，前后兴替皆历历了然。凡有助人君理政安民之奏疏言说，莫不择其精要以呈读者。如此，则可借汉家之制，以鉴来者，后人由古观今，亦必启示良多矣。

志

【原文】六经^①之道同归^②，而礼乐之用为急。治身^③者斯须^④忘礼，则暴嫚^⑤人之矣；为国^⑥者一朝^⑦失礼，则荒乱^⑧及之矣。人函^⑨天地阴阳之气，有喜怒哀乐之情。天稟^⑩其性，而不能节也。圣人能为之节而不能绝也。故象^⑪天地而制礼乐，所以通神明、立人伦^⑫、正情性、节万事者也。

【注释】①六经：六部儒家经典，即《诗》《书》《礼》《乐》《易》《春秋》。②同归：犹一致。③治身：犹修身。④斯须：须臾，片刻。⑤暴嫚：同“暴慢”。凶暴傲慢。嫚，音慢。⑥为国：治国。⑦一朝：一时，一旦。⑧荒乱：混乱，错乱。⑨函：包含，容纳。⑩稟：赋予，给予。颜师古注：“稟，谓给授也。”⑪象：效法，仿效。⑫人伦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“人之有道也，饱食暖衣，逸居而无教，则近于禽兽。圣人有忧之，使契为司徒，教以人伦：父子有亲，君臣有义，夫妇有别，长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。”

【译文】《诗》《书》《礼》《乐》《易》《春秋》，这六部经典的宗旨是一致的，而发挥礼乐的功用最为迫切。修身之人如果片刻忘记礼，凶暴傲慢的思想就会乘虚而入；治理国家的人一旦失掉礼，混乱之事就会发生。人包含了天地阴阳之气，会有喜怒哀乐的感情。大自然赋予人们这种秉性却不能对其进行节制，圣人能做到使情感有所节制，但却不能断绝它。所以（圣人）效法天地的规律来制定礼乐，用它来感通神

明、建立人伦、端正心性，并使人类的各种活动得到合理的节制。

【原文】哀有哭踊^①之节，乐有歌舞之容，正人^②足以副^③其诚，邪人足以防其失。故婚姻之礼^④废，则夫妇之道乖^⑤，而淫僻^⑥之罪多；乡饮^⑦之礼废，则长幼之序乱，而争斗之狱^⑧繁；祭祀^⑨（本书祭祀作丧祭）之礼废，则骨肉之恩薄，而背死忘先者众；朝聘^⑩之礼废，则君臣之位失，而侵陵^⑪之渐起。故孔子曰：“安上治民，莫善于礼；移风易俗，莫善于乐^⑫。”礼节民心^⑬，乐和民声^⑭，政以刑（刑作行）之，刑以防之。礼乐政刑，四达而不諄^⑮，则王道^⑯备矣。

【注释】①哭踊：丧礼仪节。边哭边顿足。颜师古注：“踊，跳也。哀甚则踊。”②正人：正直的人，正派的人。③副：相称，符合。④婚姻之礼：婚姻的礼节。古代包括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六礼。（详见附录一）⑤乖：反常，谬误。⑥淫僻：亦作“淫辟”。放荡淫乱。《礼记·经解》：“故昏姻之礼废，则夫妇之道苦，而淫辟之罪多矣。”⑦乡饮：古代嘉礼之一。指乡饮酒礼。（详见附录二）⑧狱：讼案。⑨祭祀：《汉书》原书“祭祀”作“丧祭”。古丧礼，葬后之祭称丧祭。（详见附录三）⑩朝聘：古代诸侯亲自或派使臣按期朝见天子。（详见附录四）⑪侵陵：亦作“侵袭”。侵犯欺凌。⑫“孔子曰”下四句：语出《孝经·广要道章》。原文作：“移风易俗，莫善于乐；安上治民，莫善于礼。”邢昺疏：“欲移易风俗之弊败者，莫善于听乐而正之；欲身安于上、民治于下者，莫善于行礼以帅之。”移风易俗：扭转风气，改变习俗。⑬民心：人民的思想、感情、意愿等。⑭民声：民众的声音。指人民的要求和愿望。⑮諄：同“悖”，违背，乖谬。⑯王道：儒家提出的一种以仁义治天下的政治主张，与霸道相对。

【译文】悲痛时会有边哭边顿足的礼节，高兴时会有载歌载舞的仪容。这对正直的人来说，足以与他的真诚相符；对偏邪的人来说，足以提防他的过失。因此，婚姻的礼仪被废弃了，夫妇之间的关系就会

乖谬,而放荡淫乱的罪过就会多起来;乡饮酒礼被废弃了,长幼之间的秩序就会变得混乱,而互相争斗的诉讼就会多起来;吊丧祭祀的礼仪被废弃了,亲人之间的恩情就会淡薄,而违背死者的遗愿、忘记祖先的人就会多起来;按期朝见天子的礼仪被废弃了,君臣的位置就会错乱,而侵犯欺凌的事就会逐渐兴起。所以孔子说:“要让君主安心、人民安定和顺,没有比用礼仪教化更好的办法了;要扭转风气,改变习俗,没有比用音乐教化更好的办法了。”礼仪可以节制人们内心的欲望,音乐可以和畅民众的情志。国家通过政令加以推行,用刑罚加以约束,礼仪、音乐、政令、刑罚这四者都得到实现而不相违背,那么王道之治就完备了。

【附录】一、婚姻之礼:指男女结合成为夫妻的仪式。它的举行标志着一对社会认可的成年男女将要行使婚媾的权利,组成一个新的家庭,共同担负起繁衍发展家族的义务,履行正式社会成员的责任。在中国,“婚礼”原为“昏礼”,《礼记·昏义》篇曰:“昏礼者,将合二姓之好,以上事宗庙,而下以继后世者也。”古人认为黄昏是吉时,所以会在黄昏行娶妻之礼,故而得名。《白虎通·嫁娶》曰:“昏时行礼,故谓之婚也。”此俗直至六朝前后才有改变。昏礼在五礼之中属嘉礼,是继男子的冠礼或女子的笄礼之后,人生第二个里程碑。周代时已逐渐形成一套完整的婚姻礼仪。《仪礼》中有详细规制,整套仪式分六个阶段,称为“六礼”,即纳采、问名、纳吉、纳征、请期、亲迎。(最早见于《礼记·昏义》)它与“三书”,即聘书、礼书和迎亲书,一起被合称为“三书六礼”。后世历朝历代的婚制多数都是在六礼婚制的基础上加以变化而来的。到了近代,通常称“亲迎”为婚礼,而把亲迎前五项称作议婚、订婚等过渡性礼仪。

二、乡饮之礼:属于古代嘉礼,是一种庆祝丰收、尊老敬老的宴乐活动。它起源于上古氏族社会的集体活动。《吕氏春秋》认为是古时

乡人因时而聚会，在举行射礼之前的宴饮仪式。一般乡饮都选德高望重的长者数人为乡饮宾，与当地官吏一起主持此活动。周代时，以致仕之卿大夫为乡饮酒礼的主持人，贤者为“宾”，其次为“介”，又其次为“众宾”，其后历代相沿，名称不尽相同。仪式中严格区分尊卑长幼，升降拜答俱有规定，见载于《仪礼》等儒家经典。古时，此集会也有举荐贤能之士以献王室的意义，一般于正月吉日举行。汉以后郡县往往于学校中行其礼，皇帝则于辟雍中行之。实行科举制度后，则以州县长官为主人，为贡士饯行时亦行乡饮酒礼。乡饮酒礼中含有“尊贤养老”的思想，使一乡之人在宴饮欢聚之时受到教化。秦汉以后，乡饮酒礼长期为历代士大夫所遵用，直到清朝道光二十三年，政府决定将各地乡饮酒礼的费用拨充军饷，才被下令废止，前后沿袭约三千年之久。这种习俗，在社会中起到了敦亲睦族、止恶扬善的作用，在中国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

三、丧礼：在礼仪中，丧礼的产生最早。古代丧礼的主要仪节有复（即招魂）、奠、饭含（在死者口中放置米贝称“饭”，放置珠玉称“含”，表尽孝之意）、发丧、小殓（以衣衾裹尸）、大殓（将尸体移入棺内）、启殡（把灵柩运到埋葬或寄放的地点）等。丧礼于死者是安抚其灵魂，于生者则成为分长幼、尽孝道、正人伦的礼仪，属于五礼中的凶礼。《礼记·曲礼下》：“居丧未葬，读丧礼。既葬，读祭礼。”孔颖达疏：“丧礼，谓朝夕奠下室，朔望奠殡宫，及葬等礼也。”

四、朝聘之礼：指古代诸侯亲自或派使臣按期朝见天子。春秋时期，政在霸主，诸侯朝见霸主，亦称“朝聘”。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诸侯之于天子也，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。”郑玄注：“比年，每岁也。小聘，使大夫；大聘，使卿；朝，则君自行。然此大聘与朝，晋文霸时所制也。”朝是侯国君主朝见周王，聘是侯国间有事故，彼此派遣卿大夫存问。朝见或聘问有一定仪式。朝、聘者进见受朝、聘者时，要献送表明自己身分的珪璋，为“执玉”。受朝聘者则先“辞玉”，后“受玉”，

再“还玉”。其间使臣还要向受朝、聘国献送车马和方物；受朝、聘者对来朝、聘者馈赠腊肉、牲畜和刍米等物，以示答谢。按照周代礼制规定，诸侯国君主主要定期朝见周王，向他报告治理侯国的政绩，并献奉财物（即职贡），否则要受到贬爵、削地、讨伐等处罚。朝见表明诸侯对周王具有政治上的臣属或从属及经济上的贡物关系。春秋时，诸侯国君主朝见周王的事例已不多见。鲁国君主朝见周王仅有两次，齐桓公一生未朝周王。随着周天子地位下降，一些诸侯国成为霸主，它们在礼制上虽无受朝见的权利，但却凭借霸主的地位迫使中、小侯国与其形成主从关系。昔日侯国的聘问，事实上已转化为“朝见”。

【原文】乐以治内而为同^①，同于和乐^②也。礼以修外而为异^③。尊卑为异。同则和亲，异则畏敬。和亲则无怨，畏敬则不争。揖让^④而天下治者，礼乐之谓也。王者必因前王之礼，顺时宜^⑤，有所损益^⑥，即^⑦民心稍稍^⑧制作，至太平而大备。周监^⑨二代，礼文^⑩尤具，事为之制，曲^⑪为之防，故称礼经三百、威仪三千^⑫。于是教化浹洽^⑬，民用和睦，灾害不生，祸乱不作，囹圄^⑭空虚，四十余年。及其衰也，诸侯逾越^⑮法度，恶礼制^⑯之害己，去其篇籍^⑰。遭秦灭学^⑱，遂以乱亡。

【注释】①乐以治内而为同：内，指内心。同，李奇曰：“同于和乐也。”②和乐：和谐的音乐。《礼记·乐记》：“正声感人而顺气应之，顺气成象而和乐兴焉。”③礼以修外而为异：外，指行为。异，李奇曰：“尊卑为异也。”④揖让：宾主相见的礼仪。⑤时宜：当时的需要或风尚。⑥损益：增减。⑦即：按照，依据。⑧稍稍：渐次，逐渐。⑨监：通“鉴”。借鉴，参考。《论语·八佾》：“周监于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”⑩礼文：指礼乐仪制。⑪曲：细事，小事。《礼记·中庸》：“其次致曲。”郑玄注：“曲，犹小小之事也。”⑫礼经三百，威仪三千：《中庸》云：“礼仪三百，威仪三千。”朱熹注：“礼仪，经礼也；威仪，曲礼也。”⑬浹洽：普遍沾润。颜师古注：“浹，彻也；洽，霑也。”⑭囹圄：监狱。

⑮逾越：指超越。⑯礼制：礼仪制度，国家规定的礼法。⑰篇籍：书籍，典籍。

⑱灭学：消灭学术。指秦始皇焚书坑儒。

【译文】音乐能用来调治人的内心，使人的情志随着音乐一起变得安和调适；礼仪能用来修治外在行为，使人与人之间尊卑有序。内心安和人们就会和睦亲爱，尊卑有别则会使人心存敬畏。和睦亲爱就不会有怨恨，心存敬畏就不会有争斗。谦逊礼让之间就能使天下得到治理，这便是礼乐的妙用啊！君王（治理天下）必定要依据先王的礼法，随顺时势的需要对礼乐制度有所增减，按照人民的意愿逐步修改、完善，等到太平盛世时就会很完备了。周朝借鉴夏、商两代，礼乐仪制尤其完备，大事上定有制度，小事也都有防范，所以说礼节仪式有三百条，礼仪细节有三千条。于是教化遍及百姓，人民之间和睦相处，灾害不发生，祸乱也不出现，甚至出现了全国的监狱里连续四十多年没有收押过一个犯人的情况！等到周朝衰微了，诸侯们超越法度，嫌礼乐制度妨害了自己的私欲，就抛弃了礼乐的典籍。后来又遇到秦始皇焚书坑儒，这些典籍就在动乱中散乱丢失了。

【原文】汉兴，拨乱反正^①，日不暇给^②，犹命叔孙通^③制礼仪，以正君臣之位。高祖^④悦而叹曰：“吾乃今日知为天子之贵也。”遂定仪法^⑤，未尽备而通终。至文帝^⑥时，贾谊^⑦以为：“汉承秦之败俗，弃礼义，捐^⑧廉耻，而大臣特以簿书不报，期会为故^⑨，至于风俗流溢^⑩，恬而^⑪不怪。夫移风易俗，使天下回心而向道^⑫，类^⑬非俗吏之所能为也。立君臣，等上下^⑭，使纲纪^⑮有序，六亲^⑯和睦，此非天之所为，人之所设也。人之所设，不为^⑰不立，不修则坏。”乃草具^⑱其仪，天子悦焉。而大臣绦、灌之属^⑲害之，故其议遂寝^⑳。

【注释】①拨乱反正：治理混乱的局面，使恢复正常。②日不暇给：形容事

务繁忙,没有空闲。颜师古注:“给,足也。言事务殷多,日日修造,尚不能足,故无暇也。”③叔孙通:又名叔孙何(?—约公元前194年),西汉初期儒家学者,旧鲁地薛(今山东枣庄薛城北)人。曾协助汉高祖制订汉朝的宫廷礼仪,先后出任太常及太子太傅。惠帝即位后,使制定宗庙仪法及其他多种仪法。司马迁尊其为“汉家儒宗”。④高祖:汉高祖刘邦(公元前256年—公元前195年),字季(一说原名季),泗水郡沛县丰邑中阳里(今江苏沛县)人,西汉开国君主。公元前202年称帝,在位七年,终年六十二岁。惠帝即位后,尊刘邦为“高祖”,景帝时改庙号为“太祖”,谥号“高皇帝”。⑤仪法:礼仪法度。⑥文帝:汉文帝刘恒(公元前202年—公元前157年),汉高祖刘邦第四子,母薄姬,汉惠帝刘盈之弟。诸吕之乱平定后,被众人拥立为帝,在位二十三年。终年四十七岁,庙号“太宗”,谥号“孝文皇帝”。⑦贾谊(公元前200年—公元前168年):洛阳(今河南省洛阳市东)人,西汉初年著名的政论家、散文家。二十余岁被文帝召为博士,不到一年被破格提拔为太中大夫。二十三岁时,遭谗言贬为长沙王太傅。后又召回长安,为梁怀王太傅。梁怀王坠马死后,贾谊深自歉疚,忧伤而死,终年三十三岁。⑧捐:放弃,舍弃。⑨大臣特以簿书不报。期会为故:颜师古注:“特,但也。簿,文簿也。故,谓大事也。言公卿但以文案簿书报答为事也。”簿书,官署中的文书簿册。期会,谓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政令,多指有关朝廷或官府的财物出入。⑩风俗流溢:风俗,相沿积久而成的风气、习俗。流溢,放佚。⑪恬而:犹安然。王念孙曰:“恬而,恬然也。”⑫向道:“向”,通“乡”。谓趋向道义。⑬类:大抵。⑭等上下:等,分等,区别。上下,指位分的高低,犹言君臣、尊卑、长幼。⑮纲纪:法度,纲常。⑯六亲:历来说法不一。汉贾谊《新书·六术》篇,以父、昆弟、从父昆弟、从祖昆弟、从曾祖昆弟、族兄弟为“六亲”。⑰不为:不做,不干。⑱草具:初步制定,草拟。颜师古注:“草,谓创造之。”⑲绌、灌之属:汉初绌侯周勃与颍阴侯灌婴的并称。均佐汉高祖刘邦定天下,建功封侯。二人起自布衣,鄙朴无文,曾谗嫉陈平、贾谊等。属,侪辈、同一类人。⑳寝:废置。

【译文】汉朝兴起后，开始治理混乱的局面，使社会恢复正常，尽管事务繁忙，没有空闲，但仍任命叔孙通制定礼仪，来端正君臣的名位。汉高祖刘邦欢喜赞叹道：“我今天才明白作为天子的尊贵啊！”于是制定礼仪法度，但还没有制定完备，叔孙通就去世了。到汉文帝时，贾谊认为：“汉朝沿续了秦朝败坏的风俗，废弃礼义，丧失廉耻，而大臣们只是把地方官吏不在规定期限内上报文书簿册作为大事，至于面对世风日下的现状，却显得很安然而丝毫不觉得奇怪。要扭转风气，改变习俗，使天下人民转变心意趋向道义，大抵不是平庸的官吏所能做到的。确立君臣的名位，区别上下的等级，使法度纲常有条不紊，六亲眷属和睦相处，这些不是上天的规定，而是人为设立的。既然是人为设立的，不去落实就不会实现，不用心维护就会败坏。”于是贾谊便草拟礼仪，皇上看了也很高兴。但大臣周勃、灌婴等人却从中障碍，于是贾谊的意见就被搁置了。

【原文】至武帝^①即位，议立明堂^②，制礼服^③。会窦太后^④不悦儒术，其事又废。后董仲舒^⑤言：“王者承天意以从事^⑥，故务德教而省刑罚^⑦。今废先王之德教，独用执法之吏治民，而欲德化^⑧被四海，故难成也。是故古之王者，莫不以教化为大务^⑨，立大学^⑩以教于国^⑪，设庠序^⑫以化于邑^⑬。教化已明，习俗已成，天下尝无一人之狱矣。至周末世，大为无道^⑭。秦继其后，又益甚之。今汉继秦之后，虽欲治之，无可奈何。法出而奸生，令下而诈起，如以汤止沸^⑮，沸（旧无沸字。补之）愈甚而无益。譬之琴瑟不调^⑯，甚者必解而更张^⑰之，乃可鼓^⑱也。为政^⑲而不行，甚者必变而更化^⑳之，乃可理^㉑也。故汉得天下以来，常欲以善治，而至今不能胜残去杀^㉒者，失之当更化而不能更化也。”是时，上^㉓方征讨四夷^㉔，锐志武功^㉕，不暇^㉖留意礼文之事。

【注释】①武帝：汉武帝刘彻（公元前156年—公元前87年），汉景帝刘启

第十子。初封胶东王，七岁时被立为皇太子，十六岁登基，在位五十四年。武帝雄才大略，破匈奴，并朝鲜，出使西域，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，功业辉煌。终年七十岁，庙号“世宗”，谥号“孝武皇帝”。②明堂：古代帝王宣明政教的地方。凡朝会、祭祀、庆赏、选士、养老、教学等大典，都在此举行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“夫明堂者，王者之堂也。”③礼服：举行重要典礼时按规定所穿的衣服。④窦太后（公元前205年—公元前135年）：名讳未详，西汉清河郡（今河北清河县）人，文帝皇后，武帝祖母。于公元前135年（汉武帝建元六年）去世，享年约七十一岁。⑤董仲舒（公元前179年—公元前104年）：西汉儒学宗师，广川郡（今河北省景县）人。他系统地提出了“天人感应”“大一统”的思想体系，对宗教天道观和阴阳、五行学说以及诸子百家的理念进行了全面的归纳、总结，主张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，为汉武帝所采纳。⑥从事：行事。⑦务德教而省刑罚：务，致力。德教，道德教化。省，减少、削减。刑罚，刑指肉刑、死刑，罚指以金钱赎罪，后泛指依照法律对违法者实行的强制处分。⑧德化：犹德教。⑨大务：重大的事务。⑩大学：即太学。我国古代设于京城最高学府。西周已有太学之名，汉武帝元朔五年（公元前124年）立五经博士，从学弟子五十人，为西汉置太学之始。太学选聘学优德劭者任教授，称为博士，招收学生，随教授学习，称为博士弟子，以《诗》《书》《礼》《易》《春秋》等儒家经典为教材，其课程以通经致用为主，学生分经受业，经考试及格，任用为政府官吏。魏晋到明清，或设太学，或设国子学（国子监），或两者同时设立，名称不一，制度亦有变化，但均为传授儒家经典的最高学府。⑪国：国都。⑫庠序：古代的地方学校。⑬邑：人民聚居之处。大曰都，小曰邑。泛指村落、城镇。⑭无道：不行正道，做坏事。多指暴君或权贵者的恶行。⑮以汤止沸：用热水去止息烧开的水。比喻处理方法不对，不但不能制止，反而助长已成的气势。汤，沸水、热水。沸，沸水、烧开的水。⑯琴瑟不调：谓琴瑟合奏时，声音没有调整得和谐。琴，乐器名，指古琴，传为神农创制。琴身为狭长形，木质音箱，面板外侧有十三徽。古人把琴当作雅乐。瑟，拨弦乐器，春秋时已流行，常与古琴或笙合奏。瑟形似古琴，但无徽位。⑰更张：重新张设。⑱鼓：敲击或弹奏（乐器）。⑲为政：治理

国家，执掌国政。⑳更化：改制，改革。㉑理：谓治理得好、秩序安定。与“乱”相对。㉒胜残去杀：实行仁政，使残暴的人化而为善，因而可以废除刑杀。《论语·子路》：“善人为邦百年，亦可以胜残去杀矣。”何晏《论语集解》：“王曰：‘胜残，残暴之人使不为恶也；去杀，不用刑杀也。’”㉓上：君主，皇帝。此指汉武帝。㉔四夷：古代华夏族对四方少数民族的统称。㉕锐志武功：锐志，意志坚决、愿望迫切。武功，军事方面的功绩。㉖不暇：没有时间，来不及。

【译文】等到汉武帝即位后，商议设立明堂、制定礼服。恰逢窦太后不喜欢儒家的学说，这一提议又被废止了。之后董仲舒说：“君王秉承上天的意旨而行事，所以应致力于推行道德教化而减少刑罚。如今废弃先王的德教，而专门任用执法的官吏来治理人民，却想使道德教化遍及天下，所以很难成功。因此，古代的君王无不把教化百姓作为治国的首要任务，设立太学在国都推行教化，设立庠序在地方上教育人民。教化既已昭明，良好的风气也已形成，天下曾经出现过监狱里空无一人的局面。到了周朝末年，大行无道之事，秦朝继周朝之后，这种现象更加严重。如今汉朝承接于秦朝之后，即使想治理这种局面，也是没有办法。法律刚刚颁布，奸邪之事就随之发生；政令刚刚下达，欺诈之事就随之出现。这就好比用热水去止息沸水，却只能使水更沸腾而无济于事。譬如琴瑟合奏时，声音没有办法调整得和谐，严重的话就必须把琴弦解开重新张设调整，而后才可以弹奏；治理国家而不成功，严重的话就必定要有所变更，进行改革，然后才能使国家得到有效的治理。所以自从汉朝取得天下以来，尽管总是希望好好地治理天下，但到如今也不能感化残暴的人转恶为善从而废除刑杀，其失误就在于应该改革的时候而没有进行改革。”这时汉武帝正在讨伐周边的蛮夷，急切地想取得军事上的成功，没有时间留心礼乐仪制方面的事情。

【原文】至宣帝^①时，琅邪王吉^②为谏大夫^③，又上疏言：“欲治之主

不世出，公卿幸得遭遇其时，未有建万世之长策^④，举明主于三代^⑤之隆者也。其务在于簿书断狱听讼^⑥而已，此非太平之基^⑦也。”上不纳其言。至成帝^⑧时，刘向说上^⑨：“宜兴辟雍^⑩，设庠序，陈礼乐，隆雅颂^⑪之声，盛揖让之容，以风化^⑫天下。如此而不治，未之有也。或曰，不能具礼。礼以养人为本，如有过差，是过而养人也。刑罚之过，或至死伤。今之刑，非皋陶^⑬之法也，而有司^⑭请定法，削则削，笔则笔^⑮，救时务^⑯也。至于礼乐，则曰不敢，是敢于杀人，不敢于养人也。夫教化之比于刑法，刑法轻，是舍所重而急所轻也。且教化所恃^⑰以为治，刑法所以助治也。今废所恃而独立其所助，非所以致太平也。”成帝以向言下公卿议，丞相大司空^⑱奏请立辟雍。营表^⑲未作，遭成帝崩^⑳。

【注释】①宣帝：汉宣帝刘询（公元前92年—公元前49年），本名刘病已，字次卿，即位后改名询。汉武帝刘彻曾孙，戾太子刘据之孙。在位二十五年，此期间“吏称其职，民安其业”，史称中兴。终年四十二岁，庙号“中宗”，谥号“孝宣皇帝”。②琅邪王吉：琅邪，郡名，约在今山东半岛东南部，治东武（在今山东省诸城县）。王吉，字子阳，西汉时琅琊皋虞（今属即墨温泉镇）人，官至博士谏大夫。③谏大夫：秦设大夫，有谏议大夫、太中大夫、中大夫、谏大夫等各类官称，无定员。西汉时沿用秦制。汉武帝元狩五年（公元前118年），置谏大夫，无定员，掌议论。东汉改称“谏议大夫”。④长策：犹良计。⑤三代：指夏、商、周。⑥断狱听讼：断狱，审理和判决案件。听讼，听理诉讼、审案。⑦基：事物的根本。⑧成帝：汉成帝刘骥（公元前51年—公元前7年），汉元帝与王政君之子。成帝时“赵氏乱内，外家擅朝”，西汉从此衰落。在位二十七年，死时四十五岁，谥号“孝成皇帝”。⑨刘向要说上：《汉书·礼乐志》原文作“成帝时，犍为郡于水滨得古磬十六枚，议者以为善祥，刘向因是说上。”刘向，原名刘更生（约公元前77年—公元前6年），字子政，西汉名儒，沛县（今属江苏）人。楚元王刘交四世孙。宣帝时，为谏大夫。元帝时，任宗正。以反对宦官弘恭、石显下狱，旋得释。后又以反对恭、显下狱，免为庶人。成帝即位后，得进用，任光

禄大夫，改名为“向”，官至中垒校尉。要，乘，趁。⑩辟雍：亦作“辟雍”。辟，通“璧”。本为西周天子为教育贵族子弟设立的大学。取四周有水、形如璧环为名。其学有五，南为成均，北为上庠，东为东序，西为瞽宗，中为辟雍。其中以辟雍为最尊，故统称之。东汉以后，历代皆有辟雍，除北宋末年为太学之预备学校（亦称“外学”）外，均为行乡饮、大射或祭祀之礼的地方。《五经通义》：“天子立辟雍者何？所以行礼乐，宣教化，教导天下之人，使为士君子，养三老，事五更，与诸侯行礼之处也。”⑪雅颂：亦作“雅讼”。指盛世之乐、庙堂之乐。《礼记·乐记》：“故听其雅颂之声，志意得广焉。”孔颖达疏：“雅以施正道，颂以赞成功，若听其声，则淫邪不入，故志意得广焉。”⑫风化：教育感化。⑬皋陶：传说为虞舜时司法官，以执法公正闻名。⑭有司：官吏。古代设官分职，各有专司，故称。⑮削则削，笔则笔：该删的就删去，该写的就写上去。笔，书写记录。削，删改时用刀削刮简牍。⑯时务：时势。⑰恃：依赖，凭借。⑱丞相、大司空：丞相，古代辅佐君主的最高行政长官。战国秦悼武王二年始置左右丞相。秦以后各朝，时废时设。明洪武十三年革去中书省，权归六部。至此，丞相之制遂废。大司空，官名。春秋晋有大司空，主司土木。汉成帝时，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，哀帝时曾复旧称，后再改为大司空，与大司徒、大司马并称三公，成为共同负责最高国务的长官。东汉以后但称司空。⑲营表：古代建造宫室时测量地基，立表以确定位置，谓之“营表”。⑳崩：古代称帝王、皇后之死。《礼记·曲礼下》：“天子死曰崩。”

【译文】到汉宣帝时，琅邪的王吉任谏大夫，又上疏说：“真正有志于天下太平的君主不是每个时代都会出现的，公卿大臣们有幸身逢其时，却没有能拿出建立万世基业的良策，以辅助英明的君主开创像夏、商、周三代那样的太平盛世的人。大家所注重的只是整理文案书册、审判案件听理诉讼而已，这并不是实现天下太平的根本办法。”宣帝没有采纳他的意见。到成帝时，刘向借机劝告皇上说：“应当兴建辟雍，设立庠序，陈设礼乐，使雅颂的音乐隆盛，使揖让的礼仪盛行，以此来